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112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荆州市长江大堤王家巷闸、颜家台闸、和王庙闸、北王闸除险加固工程地质勘探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你单位《关于对荆州市长江大堤王家巷闸、颜家台闸、和王庙闸、北王闸进行地质钻探申请的函》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江陵县颜家台闸，对应桩号桩号703+500-703+560处进行地质勘察，共布置勘探孔7个，其中堤顶2个；堤外3个，距离荆江大堤外堤脚最近距离16m，最远距离66m；堤内2个，距离荆江大堤内堤脚8m，钻孔孔深30m，钻孔孔径110-130mm；同意你单位在

洪湖监利长江干堤对应桩号 604+605、611+190、570+170 处对王家巷闸、和王庙闸、北王闸除险加固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每处涵闸布置 7 处地质钻孔，其中堤顶 2 个，堤外 3 个，堤内 2 个，距离堤脚 30m，孔深 30m，孔径 110-130m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利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施工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利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利分局审核后开工。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利分局存档备查。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曹辉和施工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法定代表人李瑞清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郝穴管理段

段长王昌海、监利分局工会主席李金香及各堤段段长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0年12月8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